



# 关于发布宁海县有效防控有序复工“九条”措施的通告

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为有效防控、有序复工,特对我县相关措施通告如下:

一、来自或到过(均指14天内,下同)湖北的人员一律予以劝返。来自或到过高风险地区,在宁海无固定居所、无明确工作的人员加强劝返、暂缓来宁海。所有市外来宁海人员必须一小时内向所在单位及村(社区)报告。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和村(社区)发现市外来宁海人员,必须在一小时内向乡镇(街道)报告。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、村(社区)发现黄码或红码人员,必须在一小时内向乡镇(街道)报告。

二、宁海火车站进口实行“核录身份+测温”。宁海火车站出口实行“核录身份+测温+分类管控”,分类管控按《返(来)宁海人员分类管控规定》(宁防办(2020)44号)执行。全县高速卡点和市际、县际以及乡镇(街道)公路上的卡点全部撤离。复工前企业员工核酸检测和隔离观察可按《宁海县复工企业员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方案》(宁防办(2020)43号)执行。

三、村(小区)一律实行封闭式管

理。本地村民(居民)进入本村(小区),实行“扫码或亮证(扫码显示“甬行码”绿码,或持有“甬行证”的人员取得通行的健康条件,下同)+出入证+测温”。已租住、已落户、已购房的和原先租住在该村(小区)返回的,一律等同本地村民(居民)。回本村(小区)复工复岗复学的,一律等同本地村民(居民)。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加强管控,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的,按“受控进入”原则,实行“扫码+测温+登记”。对因工作需要的医护人员、社区工作者以及往来疫情高中风险地区运送物资的司机、装卸工等人员,可按绿码管理。

四、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人员进入本单位,实行“扫码+出入证+测温”;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加强管控,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的,按“受控进入”原则,“扫码或亮证+测温+登记”。

五、严禁无码或无证人员进入村(小区)和其他场所,工作人员要指导现场申领“甬行码”,或就近申领“甬行证”。老人、小孩等未申领“甬行码”的人员,可以“小区出入证、“甬行证”、单位工作证明(三者选一)+身份证核验+

测温”的方式进入本村(小区),进入其他场所应申领“甬行码”或“甬行证”。对扫码显示“甬行码”黄码的人员,实行“扫码+测温+登记”,第一次允许进入本人居住或租住的村(小区),并实施7天自行在家观察。对扫码显示“甬行码”红码的人员,实施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;在2月20日前已实施自行在家观察的红码人员,经检查身体无异常的,可以继续实施自行在家观察,如有异常由检查人员负责联系专车接送至定点医院。自行在家观察对象一律不得外出,实行硬隔离、硬管控。房屋出租者不得将房屋新出租给持有“甬行码”红码的人员。

六、对进入菜场、农贸市场、商场、药店、医疗卫生机构、超市、金融经营网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,实行“扫码+测温”。不得限制“绿码+体温正常”人员入住宾馆、酒店和民宿,不得限制“绿码+体温正常”的快递、投递、外卖等行业从业人员进入社区(村)。公交车、出租车(网约车)扫码(亮证)乘坐。

七、全县所有零售药店暂停向市民

销售治疗发热、咳嗽的药品,有这些症状的市民必须一小时内向村(社区)报告,由村(社区)负责联系专车就近接送至发热门诊,不要自行出门就医,不要自行服药治疗。

八、所有市民一律不串门、不集聚。村(社区)内的聚集性场所、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。“红事”一律停办,“白事”必须从简,并报村(社区)备案,村(社区)干部全程参与管理。所有公共场所、单位中央空调一律关停,所有电梯及其他小型封闭场所每日实施预防性消毒。

九、所有市民必须遵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,严禁散布谣言、谎报疫情。对违反有关防控规定的,依法追究责任,从重从快处罚。本通告自2020年2月20日起执行,《人员出入村(小区)管理规定》(宁防办(2020)42号)、《宁海县有效防控有序复工“十条”措施》(宁防办(2020)50号)同时废止。

宁海县疫情防控办  
2020年2月19日

全面动员  
全面部署  
全面加强工作

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

2019-nCoV

# 把 命

勤洗手

常通风

戴口罩

N95

# 和健康放在第一位

公益广告